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邱文正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康榮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康榮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康榮秀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狀僅附存款憑條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狀中關於請求原因及事實僅記載「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66萬元」等語，惟上開借款是否已屆期，尚無從依聲請人所提存款憑條得知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本件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新臺幣66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（如借據等），聲請人已於113年5月2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